

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八十六年六月份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八十六年六月二日下午一點三十分

地點：本校多功能大樓四樓

主席：漢校長寶德

紀錄：楊麗嬌

出席人員：楊樹煌（曾清義代）、徐小虎、蔡春風、井迎瑞、周淑華、

胡文騏、郭繼生、張譽騰、徐 純、劉國松、傅光森

壹、 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 工作報告：略

參、 提案：

一、為維護校園學生生活安全，建請設置教官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學務處

決議：專案報部。

二、「國立臺南藝術學院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學務處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三、有關本校學生下學年度住宿問題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學務處

決議：請學務處調查學生住宿意願後再議。

四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交通車搭乘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總務處

決議：通過。

肆、主席結論與執行情形

- 一、有關職務宿舍使用問題、請井主秘儘快擬出管理辦法。
- 二、教師評鑑辦法從這學期就可辦理，以博物館所辦法，每門課均讓學生表示意見。
- 三、暑假英文班由教務務處規畫，時間從七月一日至九月五日共十週，學務處協助處理暑期生住宿問題。
- 四、凡是為了教學臨時開出來的書目，可在數量不大時，先買回來登記後使用，俟使用後再編目。
- 五、職務宿舍增建計畫要儘快報部。
- 六、餐廳旁小河、水壩趕快修好，工程尾款可讓廠商請款。
- 七、查詢有無玻璃纖維之壓克力餐盤，可在六月前完成採購。
- 八、請人事室瞭解一下薛保瑕教授校外兼課情形。
- 九、各所建立各所之學術架構，且專任教授要有論文著作。

附註：一、請各單位就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於四月十一日

前填送秘書室，備提下次會議報告。

- 二、本紀錄載如有疏漏或與原意有所出入，請有關單位於填送執行情形時提出更正。

三、本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，經提下次會議逐項檢討

認定後，分送各單位照案執行。

如屆時未收到本紀錄時，請撥 1105 電話連繫查詢。